

证券代码：832816

证券简称：索克服务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索克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近日，索克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豫 0122 民初 16430 号），经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索克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某街道办事处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公司与被告某街道办事处于 2019 年 6 月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服务期间，由于被告未按要求支付公司物业服务费，双方于 2024 年 4 月终止合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被告欠公司物业服务费共计 19,892,361.31 元。另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支付未按时支付物业费的违约金为 5,967,708.39 元。为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被告诉至人民法院，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19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所欠物业服务费 19,892,361.31 元以及违约金 5,967,708.39 元，共计 25,860,069.7 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经中牟县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某街道办事处支付索克服务物业服务费 19,892,361.31 元，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000 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各支付 3,148,726.88 元；

2、若某街道办事处任意一期未足额履行的，索克服务可就所有应付未付款项部分一并申请强制执行，且某街道办事处应支付逾期利息（以所有应付未付款项部分为基数，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算）；

3、双方就此事再无争议；

4、本诉讼费 85,550 元，由某街道办事处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若某街道办事处全面履行调解书中的付款义务，预计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目前调解书尚未完全履行完毕，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调解书最终履行情况而确定，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调解书的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调解书》

索克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